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4號

原告 銘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洪麗花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前原告因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施昭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施昭佑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828元（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36,059,9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9,3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8,828元）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蕭雅文